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